



考点 1

【公司担保的限制】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上述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考点 2

【股东未尽出资义务】

(1) 未尽出资义务的对内责任（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①足额缴纳（未缴纳出资+利息）；②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 未尽出资义务的对外责任（对债权人）：①公司债权人可请求未尽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②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尽出资义务，发起人与被告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的发起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告股东追偿。

考点 3

【公司决议不成立】

决议不成立的情形：

- ①公司未召开会议，但依据公司法或者依据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 ②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③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 ④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考点 4

【股东查阅权】

股东起诉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公司有证据证明上述规定的原告在起诉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原告有初

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据公司法规定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考点 5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出公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 (1)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考点 6

【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 7

【公司利润分配】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考点 8

【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

用益物权，是指以支配标的物的使用价值为内容的物权，即以实现对标物的占有、使用和收益为目的而设立的他物权，如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役权、居住权等。

担保物权，是指以支配标的物的交换价值为内容的物权，即为担保债务履行而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物上设立的他物权，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

考点 9**【预告登记】**

当事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或者签订其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为保障将来实现物权，按照约定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预告登记。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发生物权效力。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考点 10**【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1)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

(2) 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

(3) 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考点 11**【动产观念交付】**

(1) 简易交付：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

(2) 指示交付：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

(3) 占有改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

考点 12

【善意取得制度】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 (1)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
- (2)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 (3)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考点 13

【共有】

共有包括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视为按份共有。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考点 14

【抵押权】

以不动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考点 15

【留置权】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是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 60 日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限，但是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同一动

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

考点 16

【要约撤销】

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不可撤销的要约：（1）确定了承诺期限；（2）明示不可撤销；（3）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合理准备工作。

考点 17

【缔约过失责任】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2）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3）当事人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4）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考点 18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履行规则】

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 （1）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
- （2）履行地点不明确的，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
- （3）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考点 19

【不安抗辩权】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③丧失商业信誉；
- 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考点 20

【法定抵销】

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但是，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依照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考点 21

【赠与合同的撤销】

(1)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任意撤销。

(2)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考点 22

【票据行为的生效要件】

- (1) 行为人必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
- (3)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 (4)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考点 23

【票据权利时效】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 (1) 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

票，自出票日起二年；

- (2)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六个月；
- (3)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
- (4) 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

考点 24

【票据抗辩】

- (1)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 (2)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 (3) 持票人因税收、继承、赠与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由于其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其前手，故票据债务人可以对抗持票人前手的抗辩事由对抗该持票人。

考点 25

【证券的公开发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考点 26

【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程序】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公司债券，并自主选择发行时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及时更新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并在每期发行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考点 27

【代表人诉讼制度】

(1)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2)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考点 28**【保险利益原则】**

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1) 本人；(2) 配偶、子女、父母；(3) 上述人员以外的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4) 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5)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人身保险，是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否则合同无效。

考点 29**【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1) 不丧失价值条款**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自杀免责条款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合同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考点 30**【信托无效】**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信托财产不能确定；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